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持續關連交易  
削減法定股本  
採納新公司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卓怡融資函件 .....	14
附錄一 – 新公司細則之重要條文概要 .....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亞洲聯盟」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亞洲聯盟集團」	指	亞洲聯盟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Ability」	指	Best Abil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亞洲聯盟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以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永義國際貿易公司出售及Best Ability收購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詳情已載刊於亞洲聯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
「永義國際貿易公司」	指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一家持牌法團，從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涵義
「官寶芬之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官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並經官寶芬之補充函件所補充
「官寶芬之限額」	指	根據「官寶芬之購買交易」一段所述，官寶芬之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年)各財務年度之最高價值
「官寶芬之公司」	指	由官女士控制之公司
「官寶芬之購買交易」	指	根據官寶芬之協議，本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購買成衣、成衣產品、服裝及紡織品
「官寶芬之銷售交易」	指	根據官寶芬之協議，本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
「官寶芬之補充函件」	指	本公司與官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函件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指	官寶芬之協議下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銷售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子聰之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並經雷子聰之補充函件所補充
「雷子聰之限額」	指	根據「雷子聰之購買交易」一段所述，雷子聰之購買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年)各財務年度之最高價值
「雷子聰之公司」	指	由雷先生控制之公司

## 釋 義

「雷子聰之購買交易」	指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本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購買成衣、成衣產品、服裝及紡織品
「雷子聰之銷售交易」	指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本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
「雷子聰之補充函件」	指	本公司與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函件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	指	雷子聰之協議下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雷子聰之銷售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al Profits」	指	Magical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實益擁有
「雷先生」	指	雷子聰先生，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
「官女士」	指	官寶芬女士，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
「新公司細則」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採納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保昌」	指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亞洲聯盟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昌集團」	指	保昌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當中包括)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永義(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副總裁)

雷玉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潘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室

**持續關連交易  
削減法定股本  
採納新公司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中，董事宣佈，由於上市規則之修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須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下之新規定。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延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寄發本通函。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宣佈，於出永義國際貿易公司向Best Ability出售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完成後，保昌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雷子聰之銷售交易與官寶芬之銷售交易均全部由保昌集團進行，及將會在出售事項後繼續由保昌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亞洲聯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於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後至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雷子聰補充函件及官寶芬補充函件前之期間內，雷子聰之銷售交易及官寶芬之銷售交易均由保昌集團（當時已成為亞洲聯盟集團之一部分）進行。鑑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分別訂立雷子聰補充函件及官寶芬補充函件，據此，立約方同意分別更改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使本集團將不會進行（及改為只由亞洲聯盟集團進行）雷子聰之銷售交易及官寶芬之銷售交易。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就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惟分別受制於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就批准分別受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所規限之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負責就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之條款以及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亞洲聯盟從事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綿織成衣、漂染、物業投資及提供無線通訊服務。

此外，為減低本公司之遵例成本，本公司建議透過從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中削減20,000,000,000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代替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關於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之詳情，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批准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雷子聰之購買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雷先生訂立雷子聰之協議（並經雷子聰之補充函件所補充），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內，向雷子聰之公司購買成衣、成衣產品、服裝及紡織品。雷子聰之協議訂明於該三年內，本集團已同意給予雷子聰之公司之購買訂單之最高數額（以幣值表示）。各項由本集團發出之成衣購買訂單，將符合由本集團不時向雷子聰之公司發出之訂單之規限，以雙方按個別訂單基準，並經參考雷子聰之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獨立客戶當時訂定的單價所同意之價格進行。

此外，按雷子聰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向雷子聰之公司就其為本集團製造之成衣預先付款。該等預先付款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由雷子聰之公司償還，而其最高款額亦不得超過相關訂單價值之50%。本集團給予雷子聰之公司之預先付款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常見於香港成衣業。本集團亦有向其他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提供類似安排。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紀錄，雷子聰之購買交易之總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根據管理賬目) 港幣千元
向雷子聰之公司購買成衣	189,397	205,381	182,890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之條款及按(i)本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過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及(ii)本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進行購買之估計增長率每年約10%，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各年之最高價值將分別如下。這僅為估計數字，並非任何預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向雷子聰之公司購買成衣	193,000	212,300	233,530

雷先生為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雷子聰之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Magical Profits將會就批准雷子聰之購買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該等交易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雷子聰之購買交易須：

(i)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雷子聰之購買交易總值，分別不得超逾193,000,000港元、212,300,000港元及233,530,000港元；及

(3) 本公司就雷子聰之購買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 官寶芬之購買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官女士訂立官寶芬之協議（並經官寶芬之補充函件所補充），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內，向官寶芬之公司購買成衣、成衣產品、服裝及紡織品。官寶芬之協議訂明於該三年內，本集團已同意給予官寶芬之公司之購買訂單之最高數額（以幣值表示）。各項由本集團發出之成衣購買訂單，將符合由本集團不時向官寶芬之公司發出之訂單之規限，以雙方按個別訂單基準，並經參考官寶芬之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獨立客戶當時訂定的單價所同意之價格進行。

此外，按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向官寶芬之公司就其為本集團製造之成衣預先付款。該等預先付款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由官寶芬之公司償還，而其最高款額亦不得超過相關訂單價值之50%。本集團給予官寶芬之公司之預先付款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常見於香港成衣業。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紀錄，官寶芬之購買交易之總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根據管理賬目) 港幣千元
向官寶芬之公司購買成衣	40,314	50,236	62,959

根據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及按本集團與官寶芬之公司過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各年之最高價值將分別如下。這僅為估計數字，並非任何預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向官寶芬之公司購買成衣	63,000	63,000	63,000

官女士為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Magical Profits將會就批准官寶芬之購買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該等交易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官寶芬之購買交易須：

- (i)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 (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官寶芬之購買交易總值，每年均不得超逾63,000,000港元；及
- (3) 本公司就官寶芬之購買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 進行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及根據相關協議中按公平基礎磋商而達致之條款進行。鑑於本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間有長期良好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業務將會繼續增長，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前景。董事相信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將能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的成衣供應。董事認為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其釐訂基準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削減法定股本

本公司擬削減法定股本以減省來自遵守百慕達法規之成本(政府年費)，該等成本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多少有部份關係。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由3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現行之已發行股本為132,367,338.60港元，分為1,323,673,386股股份。為減省本公司遵守法規之成本，本公司擬透過減少20,0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削減法定股本須獲股東通過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公司細則是於一九九五年採納，當中多項條文有需要作出修訂，以顧及適用法例、規例、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之各項轉變。由於該等修訂之範圍廣大，建議寧可採納另一符合所有現行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要求之新公司細則，而捨按逐項基準再修訂現有之公司細則之做法，因為此一做法可能會導致日後出現混淆及繁複。因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特別決議案，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放棄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若干重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4頁。隨函奉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Magical Profits將就批准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以票選方式進行投票。除及不包括Magical Profits於本公司之股權(有關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29頁)外，雷先生、雷玉珠女士、官女士及官永義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權。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就批准分別受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所規限之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負責就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之條款以及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4頁23頁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之函件。

董事會相信，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為遵守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之轉變，實有必要採納新公司細則。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新公司細則之重要條文概要，以及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優先認股權持有人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該通函已有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別受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規限之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5頁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之詳情。此外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14至23頁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上文所述卓怡融資之函件中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卓怡融資之意見，認為雷子聰之協議、官寶芬之協議及據此等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各有關之上限金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雷子聰之協議、官寶芬之協議及據此等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各有關之上限金額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潘熙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卓怡融資函件

以下為卓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  
606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雷子聰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及官寶芬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預計進行之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限額（即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第5至第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另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澄清於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以前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予Best Ability Limited（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聯盟」， 貴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售事項」）完成時，保昌不再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於出售事項前，雷子聰之銷售交易與官寶芬之銷售交易均全部由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保昌集團」）進行，及將會在出售

事項後繼續由保昌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亞洲聯盟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於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後至 貴公司分別與雷先生及官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函件前之期間內，雷子聰之銷售交易及官寶芬之銷售交易均由保昌集團（當時已成為亞洲聯盟及其附屬公司（「亞洲聯盟集團」）之一部份）進行。鑑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分別與雷先生及官女士訂立補充函件，據此，立約方同意分別更改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使 貴集團將不會進行（及改為只由亞洲聯盟集團進行）雷子聰之銷售交易及官寶芬之銷售交易。故此，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就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惟分別受制於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

由於(i)雷先生為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官女士為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雷子聰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及官寶芬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各自預計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Magical Profits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瑞華先生及潘熙先生。

由黃瑞華先生及潘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限額。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之限額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 III. 意見基準

吾等於編製意見時，純粹依賴該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透過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或 貴公司透過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所提供、作出或提出之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董事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提供時直至該通函日期為止仍屬真確及有效。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取 貴公司透過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有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透過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與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資料被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於編製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 1.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亞洲聯盟，從事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綿織成衣、漂染、物業投資及提供無線通訊服務。

1.1.1 雷子聰之購買交易

自一九九三年起，雷子聰之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綿織成衣供應商。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紀錄，雷子聰之購買交易之總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根據管理 帳目估計) 港幣千元
向雷子聰之公司購買成衣	189,397	205,381	182,890
貴集團成衣購買總額	557,798	508,141	481,274
向雷子聰之公司購買成衣 佔 貴集團購買總額百分比	34.0%	40.4%	38.0%

務請注意，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雷子聰之公司之購買額增加約8.4%。根據 貴公司之資料，雷子聰之公司之生產力亦有所提升，以應付 貴公司訂單之增長。儘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最後一季直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首半年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惟 貴集團仍可維持分別約港幣508,100,000元及港幣481,300,000元之購買總額。雖然 貴集團之購買總額有所下跌，但 貴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購買成衣仍維持佔其全年購買總額約40%，詳情載於上表。

1.1.2 官寶芬之購買交易

自一九九四年起，官寶芬之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之供應商。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紀錄，官寶芬之購買交易之總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根據管理 帳目估計) 港幣千元
向官寶芬之公司購買成衣	40,314	50,236	62,959
貴集團成衣購買總額	557,798	508,141	481,274
向官寶芬之公司購買成衣 佔 貴集團購買總額百分比	7.2%	9.9%	13.1%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 貴集團之整體購買額有所下跌，但發現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官寶芬之公司購買成衣之購買額錄得每年約25%之穩定增長。根據董事之資料，官寶芬之公司之生產力亦有所提升，以應付 貴公司之訂單增長。然而，官寶芬之公司管理層已知會 貴集團，由於彼等本身之限制，故預期將不會進一步擴充生產力以應付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後之增長需求。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雷先生及官女士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被視為關連人士，而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預計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根據董事之資料，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將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經公平磋商原則達成之有關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之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購買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該等交易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鑑於 貴集團業務之性質， 貴集團之客戶要求甚高。此外， 貴集團於品質、價格、效率及按時交付方面須與全球很多其他成衣供應商／製造商競爭。由於香港成衣業競爭激烈， 貴集團與可靠成衣供應商(如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維持長遠及穩定之業務關係極為重要。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之前撤銷中國出口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國家成衣出口之配額制度，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業務將持續增長，並將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之發展前景。

經考慮上述之背景及原因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理由繼續與其長久及可靠之供應商(如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維持業務關係，尤其是 貴集團締造協同效益，從而在質量、物有所值、效益及準時交貨方面，維持相對全球很多其他成衣供應商／製造商之競爭力。此外，訂立雷子聰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及官寶芬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有助落實及保證未來三年之供應業務關係。股東請注意，雷子聰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及官寶芬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下文「2.1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一段所述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進行。因此，吾等相信， 貴集團分別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訂立雷子聰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及官寶芬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乃屬合理。

## 2.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從商業角度出發釐定限額之理據

### 2.1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及官寶芬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各項由 貴公司發出之成衣購買訂單，將符合由 貴公司與雷子聰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不時發出之訂單之規限，以雙方按個別訂單基準，並經參考相關訂約方收取其他客戶當時訂定的單價所同意之價格進行。

此外，按雷子聰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及官寶芬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之條款，貴公司已同意向雷子聰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就其為貴集團製造之成衣預先付款。該等預先付款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由雷子聰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償還，而其最高款額將不會超過相關訂單價值之50%。董事已確認，該等預先付款乃符合香港成衣業之一般慣例，而貴集團亦有向其他供應商(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安排(即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吾等已抽查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之部份購買訂單，並注意到雷子聰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所給予之成衣購買價並不遜於其他第三方給予貴集團之條款。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貴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採購不同規格之所有成衣購買價，並取得確認，所獲給予之價格並不遜於供應成衣第三方按可資比較條款所給予者。

經考慮上述背景及董事確認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購買乃貴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之一般商業安排，有關條款屬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亦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貴集團之條款持續進行。

## 2.2 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限額

根據貴公司之資料，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限額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之歷史購買額；
- 貴集團與其客戶就估計成衣增長需求進行之討論，有助貴集團確認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的估計成衣需求；

- 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的歷史生產能力，及預期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的生產力增長；及
- 評估市場趨勢， 貴集團客戶的整體成衣需求及預期成衣需求之增長。

## 2.2.1 雷子聰之限額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條款，及以(i)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之歷史交易價值，及(ii) 貴集團估計向雷子聰之公司之購買額增長率約每年10%為基準計算，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雷子聰之購買交易之最高價值載列如下，惟該等數據僅為估計數字，並非任何預測。實際價值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估計)	(估計)	(估計)
向雷子聰之公司購買成衣	193,000	212,300	233,530

誠如上文「1.2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一段所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雷子聰之公司之購買額增長約8.4%。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雷子聰之公司之購買金額減少，惟吾等經考慮(i)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之前撤銷中國出口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國之成衣配額制度，及(ii)越來越多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客戶將向亞洲供應商(如 貴集團)採購之趨勢，繼而 貴集團將增加其向供應商的購買額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估計向雷子聰之公司之購買額增長率約為每年10%乃屬合理。

吾等獲董事告知，雷子聰之公司計劃擴展其生產力以應付 貴集團之訂單增長。因此，吾等相信，雷子聰之公司足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之購買額，並有助 貴集團滿足本身客戶之未來訂單。

## 2.2.2 官寶芬之限額

根據官寶芬之協議條款，及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官寶芬之公司之歷史交易價值為基準計算，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官寶芬之購買交易之最高價值載列如下，惟該等數據僅為估計數字，並非任何預測。實際價值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估計)	(估計)	(估計)
向官寶芬之公司購買成衣	63,000	63,000	63,000

誠如上文「1.2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一段所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官寶芬之公司之購買額錄得每年約25%之穩定增長。然而，官寶芬之公司管理層已知會貴集團，由於本身之限制，彼等不擬進一步擴充彼等之生產力以應付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後之增長需求。按此基準計算，吾等認為向官寶芬之公司購買成衣之最高價值維持於港幣63,000,000元之水平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根據吾等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為，於上述各個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限額乃屬公平。因此，吾等認為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限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即(i)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釐定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限額之商業判斷，吾等認為雷子聰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官寶芬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及據此預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各自之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 卓怡融資函件

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條件，董事將要求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已取得董事會批准，且根據雷子聰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及官寶芬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之條款及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並無超過各自之限額。此外，為符合此項條件之規定，董事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將取得足夠之 貴公司賬簿及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用。根據此基準，吾等相信上述條件及查閱權乃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並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保障。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雷子聰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官寶芬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及據此預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限額。

此致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綽然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現有公司細則之主要變動概要(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列之公司細則段落條目乃指新公司細則之條目)：

### 1. 「結算所」之新定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該司法權區或在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報價之當地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 2. 與股東投票有關之新條文

公司細則第76A條訂明，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一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其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投票將不被計算。

### 3. 與董事投票有關之條文

公司細則第98條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中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之決議案投票有關之條文：

- (a) 公司細則第98(H)條訂明，除在公司細則第98H(i)至(v)條之例外情況下，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b) 公司細則第98(I)條訂明，如董事(不包括以單純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之身份行事)及其聯繫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該公司將被視為該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及
- (c) 公司細則第98(J)條訂明，如公司細則第98(I)條所述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與發出關於建議選任人士之通告有關之條文

公司細則第103條已修訂呈交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選任董事之通告之通知期。此條文訂明呈交該等通告之限期，須由不早於該項選任之指定大會寄發通告日期(包括該日)翌日起計，及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5. 與給予股東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條文

公司細則第162(C)條訂明，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聯交所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向已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不選擇收取全份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以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全份財務報表之方法之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發予已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公司細則第162(D)條訂明，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選擇收取全份財務報表後之七日內，向股東寄發全份財務報表。

## 6. 與電子方式有關之新條文

公司細則第167A條訂明，除在例外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出通知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發給股東之通告或文件，寄往或送往有關股東不時可能授權之地址，或將之刊登在電腦網絡上，並以不時可能獲准之該等方式通知有關股東已將之刊登。

公司細則第167B條訂明，董事會可不時訂明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必須根據董事會所訂明之規定發出。

公司細則第169條訂明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之系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日期翌日已發出。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內容有誤導成份。

## 2. 股東要求進行票選之程序

可按以下方式提出進行票選之要求：

- (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倘如上文所述提出票選之要求，則須(除選任股東大會之主席或須於大會上處理之任何關於續會之事宜但並無續會)按股東大會之主席所指示之該等方式(包括以抽籤或投票紙或票)及於其所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惟須不遲於提出票選要求之大會舉行日期或其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後舉行。如票選並非即時進行，毋須就此發出通告。票選之結果須被視為提出票選要求之該大會之決議。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或票選程序結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撤回票選之要求。

於進行票選時，一名享有多一票之股東毋須用盡其全部票數或毋須將其票數作相同之投票。

###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	配偶之權益	486,324,678	36.74%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486,324,678	36.74%
曾耀佳	實益擁有人	149,993	0.01%

附註：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486,324,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亞洲聯盟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	配偶之權益	128,259,324	35.93%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28,259,324	35.93%

附註：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128,259,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實益擁有人	1	50%
雷玉珠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董事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公開予以披露者外，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除雷子聰之合約及官寶芬之合約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其相關聯繫人擁有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權股東）。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載列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Magical Profits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86,324,678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6,324,678	36.74%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信託人	486,324,678	36.74%

附註：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之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重大逆轉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6. 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卓益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向Lee Chun Fat先生及Lee Mark & Associates Architects & Surveyor Limited提出訴訟，就花園街重建項目涉及之專業疏忽提出索償。索償金額約為103,000,000港元(另加利息)。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卓益發展有限公司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向Chau Chok Ming先生(前本集團僱員)提出訴訟，涉及聲稱其由於提供服務而非法接受上述原告人提供之佣金及／或個人利益。索償總金額約105,000,000港元(另加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業人士之資格

卓怡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曾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卓怡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 8. 同意書

卓怡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按本函件內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現在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為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卓怡融資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 (b) 本附錄第8段所述卓怡融資之同意書；
- (c) 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
- (d) 新公司細則；及
- (e) 公司法之副本。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雷子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補充函件所補充)，以及在雷子聰之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規限下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其認為對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官寶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補充函件所補充)，以及在官寶芬之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規限下根據該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其認為對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3. 「**動議**透過從本公司股本中削減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放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認為對進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之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交付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Magical Profits Limited須就將於大會上提呈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將只可以票選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任何可能正式提呈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之其他事宜自行酌情投票（附註四）。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第3項普通決議案		
第4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委任代表所代表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倘欲委任該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有關決議案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有關決議案欄內加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自行就並未載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但正式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之文件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 交付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排名先後次序而言，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就該等股權作登記之排名先後次序。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Magical Profits Limited須就將於大會上提呈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將只可以票選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